

法規名稱: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投票及開票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88 年 06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時,應在會場內分別設置投票及開票處所。

第 3 條

投票及開票監察員,由代表推派若干人擔任。其職務分配,由大會主席決定之。

第 4 條

- 1 每一投票處設投票監察員一組,其職務分配如左:
 - 一、發票監察員:監察發票處,每處若干人。於投票開始前,向大會主席領取同意權票,查點數 目,監察發票;投票完畢後,查點發出數目及用餘票數,報告大會主席。
 - 二、票匭監察員:監察投票匭,每匭一人。於投票開始前,當眾開驗票匭並加封鎖;投票完畢後,再加貼封條。
- 2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,由秘書長指派,受投票監察員之指揮監督,辦理有關事宜。

第 5 條

大會主席宣布投票後,出席代表前往指定之發票處,依次憑宣誓後核發之「國民大會代表證」親自簽名領票。其未攜帶「國民大會代表證」之代表,經取得證明,再行投票。

第6條

代表領取同意權票後,即往圈票處就同意權票上所列之每一被提名人姓名上端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欄內,以無記名方式加蓋圈戳,並親自投入票匭內。

第 7 條

投票截止時間,由大會主席宣布,並按鈴為號。

第 8 條

代表在大會主席宣告截止投票後始到場者,以棄權論。

第 9 條

開票時間在投票完畢後,由大會主席宣告,並按鈴為號。

第 10 條

開票應在會場內公開辦理之。



第 11 條

- 1 每一開票處設開票監察員一組,其職務分配如左:
 - 一、票匭監察員:於開票前當眾驗明票匭封識,並監督啟封取票及遞交驗票。
 - 二、驗票監察員:查驗同意權票圈選是否有效或無效。並在圈選無效之被提名人欄上方加蓋「圈 選無效」章戳。
 - 三、唱票監察員:監察唱票及記票,並將唱完之同意權票遞交整理人員記錄。
 - 四、計票監察員:監察整理人員記錄得票統計及總票數之核對。
- 2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,由秘書長指派,受開票監察員之指揮監督,辦理有關事項。

第 12 條

- 1 同意權票圈選無效之認定標準如左:
 - 一、不用大會發給之同意權票者。
 - 二、記入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 - 三、毀損或污損同意權票者。
 - 四、全部未加圈選者。
 - 五、部分未加圈選者。
 - 六、不圈在被提名人姓名上端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欄內,致無法確定同意與否者。
 - 七、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- 2 無效圈選之認定,若被提名人為一人,有前項任何一款情事者,該同意權票即為無效。若被提名人為二人以上,有前項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各款情事之一者,該同意權票視為無效;有前項第五、六、七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分別認定個別被提名人之圈選為無效。

第 13 條

開票完畢後,由開票監察員將開票情形及左列各項紀錄,造具報告書送交大會主席:

- 一、發票數額。
- 二、投票數額。
- 三、無效票數額。
- 四、每一被提名人所得同意、不同意及圈選無效之統計數額。

第 14 條

大會主席應於開票結束後,當眾宣布投、開票結果。

第 15 條

投票監察員、開票監察員及有關投、開票工作人員均應佩戴標識,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投票及開票處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經國民大會通過後施行。